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春杰

巫承諺

被告 范振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